|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批准〔2021〕75号 |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美乐书培训中心变更行政许可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美乐书培训中心：**

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法人、校长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关于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继函﹝2021﹞7号）、《关于做好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继﹝2021﹞26号）等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苏州工业园区美乐书培训中心的办学形式为非全日制业余面授，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23205A270000148号；开办资金：50万元；举办者：苏州美乐树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学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129号103、104、105、107室；法定代表人：刘佳；负责人（校长）：王令；理事：刘佳、黄明蕾、张秋星、王令、孔凡娜；办学内容：小学及初中英语课程辅导；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到民政、税务、公安、银行等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应到本机关备案。我局每年会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不能通过年检者将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办学。希望你单位在办学中遵纪守法，规范收费，预付学费应全纳入资金监管平台，加强管理，注重质量，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20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